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麗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彥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子昱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